

法規名稱：臺北市攤販攤架及設備規格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113）府產業市字第 11330001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三、攤販設備規定如下：

- （一）攤販所需用具，一律放置攤架內，不得在攤架周圍放置商品及雜物。
。飲食攤得設置圓凳四個，或長凳兩條（共四位）。
- （二）攤架應採活動式，或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為限，且行車執照登載之式樣應與實車相符。但以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為載具者，其規格不受前點與前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 （三）攤架上之招牌，上下不得超過二〇公分，左右不得超過攤架寬度。
顏色字體視需要自行設計，質料以壓克力為主。
- （四）攤架前左上方明顯處應有懸掛攤販證位置之設備。
-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 （六）臨時攤販集中場內之攤位不得隔間及按裝門窗。如有棚布破舊應予換新，同一集中場顏色應統一，以美觀整齊為原則。